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98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15: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即在2025年10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15: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8日14: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0月20日前及2025年11月18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二：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 及2025年【10】月【18】日《证券时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届时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有富余的电能、热量、蒸汽，为消化其剩余产能，增加公司的效益，万仁热电与高密市凤城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城管网”）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热量供应协议》，万仁热电向凤城管网销售电力、蒸汽、热量等，年合同金额约为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近日，公司收到高密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城发”）出具的《关于由高密市城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嘉热力”）进行集中供热相关业务的函》（以下简称“业务函”），业务函中提出，为优化供热业务管理架构，提升服务效能，凤城管网不再参与万仁热电开展的集中供热热费收缴等相关业务，该业务由城嘉热力承接。

公司同意增加城嘉热力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方并由城嘉热力承接凤城管网与万仁热电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事项已于2025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万仁热电与凤城管网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热量供应协议》，万仁热电向凤城管网销售电力、蒸汽、热量等，年合同金额约为1.5亿元，截至目前万仁热电与凤城管网已发生交易金额为8702万元。2025年冬季供热由城嘉热力承接凤城管网的业务，2025年10月10日万仁热电与城嘉热力签订《热量供应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5亿元，《热量供应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凤城管网	水、电、热量、蒸汽等	10473.71	12000	10.85%	-1526.29	巨潮讯网2024年4月12日 公告号：临 2024-01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1、城嘉热力
公司全称：高密市城嘉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凤凰大街（东）26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桂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高密市发改局核定价格执行。

2、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0月10日万仁热电与城嘉热力签订《热量供应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5亿元，《热量供应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各方于2025年10月15日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了《债务偿还及担保协议书》，因凤城管网与万仁热电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高密城发和城嘉热力愿意为凤城管网就该述债务共同向万仁热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凤城管网尚欠万仁热电债务总计人民币163,297,892.56元。高密城发和城嘉热力愿意就该述债务共同向万仁热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凤城管网按时足额清偿该述债务。除就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外，城嘉热力还应按期偿还城嘉热力与万仁热电新发生的债务，并确保每一会计年度末凤城管网欠万仁热电的债务以及城嘉热力欠万仁热电的债务之和均不会超过城嘉热力、万仁热电之间的供热业务当年度发生额。

《债务偿还及担保协议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以市场价格按照高密市发改局核定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直接增加万仁热电的利润，增加本公司的收益。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傅申特、姚虎明、石贵泉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债务偿还及担保协议书》、《热量供应协议》等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范晓娜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范晓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晓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范晓娜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范晓娜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故范晓娜女士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范晓娜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1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5年10月3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范晓娜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管金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的议案》。

公司收到高密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由高密市城嘉热力公司（以下简称“城嘉热力”）进行集中供热相关业务的函》（以下简称“业务函”），业务函中提出，为优化供热业务管理架构，提升服务效能，高密市凤城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城管网”）不再参与与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开展的集中供热热费收缴等相关业务，该业务由城嘉热力承接。

万仁热电承担了高密市城区的供热、供汽任务，为消化其剩余产能，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增加城嘉热力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方并由城嘉热力承接凤城管网与万仁热电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

本公司的五名董事张国华、肖茂昌、王启军、秦峰、宫晓雁均为关联人，故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三、董事会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一：

管金连：中国国籍，1972年11月生，汉族，山东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高密（县）市周阳乡政府统计助理，高密市统计局科员，高密市纪委执法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高密市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高密市纪委常委、监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10月17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5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3、2023年10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4、2024年10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第三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00%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5）第110010号），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540,008.08元，较2021年增长164.74%，符合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2024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其设定的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即解锁15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67%。

三、第三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第三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解锁股份数量为154.5万股，符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子刚先生、钟庆富先生、肖云照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